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淑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一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5A房屋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250元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39,75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之「課稅現值資料」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